
包 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國際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編纂]方式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香港[編纂]（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現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的比例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編纂]未獲認購的香港[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上述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若干指定情況下除外，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擔保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國際包銷商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編纂]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編纂]。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類似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擔保股東將作出與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承諾」一節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一次或多次全部或分批行使，要求我們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等於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編纂]數目約[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編纂]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本文件及其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緊隨[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部份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由於中國光大融資受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光大控股控制，故中國光大融資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光大航空金融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光大控股（控制中國光大融資）透過光大航空金融持有並將繼續持有我們緊接及緊隨上市前後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

儘管建銀國際透過其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建銀國際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2013年4月10日，建銀國際的同系附屬公司Vandi Investments認購由富泰資產發行本金額為7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據此Vandi Investments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18,139,535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編纂]%。根據可換股票據，Vandi Investments將要求富泰資產於上市日期前最後兩個營業日內轉讓18,139,535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只要Vandi Investments的股權不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則有權行使其換股權。

包 銷

銀團成員活動

[編纂]